

(14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关街道荆山塬农业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第1包：产业园区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城关街道荆山塬农业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第1包：产业园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天凡震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7.8913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7.5023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凡震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8日



(14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富平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关街道荆山塬农业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第2包：向阳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城关街道荆山塬农业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第2包：向阳村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富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1665.1241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5.2711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富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5.08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富平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城关街道荆山塬农业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(第3包:东渠村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城关街道荆山塬农业产业基础设施配套项目(第3包:东渠村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富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3人,营业收入为3514.140372万元,资产总额为3714.75492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富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5月08日